

国家赔偿费用条例出台

不依法支付赔偿将追责

国务院办公厅20日在中国政府网全文公布《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条例明确，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支付国家赔偿费用将被追究责任。

在费用来源方面，条例明确，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资金。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新条例对国家赔偿申请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赔偿请求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有关的生效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以及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条例规定，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如实记录，交赔偿请求人核对或者向赔偿请求人宣读，并由赔偿请求人签字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赔偿义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

人。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请求人按照赔偿义务机关的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申请材料虚假、无效，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机关认为不予受理决定错误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受理，并告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受理。上一级机关维持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条例明确，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二)生效的判决书、

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三)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同时，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财政部门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财政部门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

条例对于国家赔偿费用追偿作出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赔偿

义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财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依照财政收入收缴的规定上缴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

在违规行为追责方面，条例较旧版《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作出更具体合理的规定，明确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支付国家赔偿费用将被依法追究。同时，新条例还明确了刑事责任追究条款。

条例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二)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计算标准实施国家赔偿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三)不依法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四)截留、滞留、挪用、侵占国家赔偿费用的；(五)未依照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六)未依照规定将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及时上缴财政的。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1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中新)

江苏拟立法禁止子女“啃老”



(资料图)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此说被啃父母撑腰，对“啃老”的子女说“不”。20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记者发现，跟一审的草案相比，修改稿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焦点评论

最近，安徽宣城市宣州区民政局在采购一辆公车。按规定，其采购公车标准不能超过25万元，而正在采购中的这辆车却要近40万元！对此，有关人员说是工作需要，因为当地路况不好。(《江淮晨报》1月19日)

采购公车超标一事，从程序来讲是公开透明的，正因如此，才带给外界更多思索——本应见不得光的东西为何在阳光下招摇？其实，这不是阳光的问题，而是丑恶现象借助一个中间环节，让阳光变得不再那么猛烈，这个中间环节就是疲软的管理。

2008年1月，宣城市就下发文件，要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价格在25万元以内。而宣州区民政局采购近40万的车，其前期畅通无阻的决定，中间毫不避讳的公开，事后冠冕堂皇的解释，都显示了民政局及其相关人员不守规定、不惧监管、不顾舆论等方面的意识与行动已经严重“超标”，而这正意味着相关监督管理根本就不达标。

如果监管不是效率低下、形同虚设，超标购车的决定就不会如此通行无阻，买车需要真金白银，监管方连如此明显的超额资金都不闻不问，监管的惰性与迟钝令人惊叹。也正因监管无力，才造成了超标行为宛如穿了铁布衫，敢于直面社会——看，我公开，我走程序，我接受监管；其结论就是，我一点都没有错。

高层对公车配备使用的重视，对制止违规行为决心是毋庸置疑的，问题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不解决监管不达标的问题，规定依旧难以发挥作用。事实上，我国公车治理16年来，违规配车、公车私用等却愈演愈烈，与一直以来的监管不达标有着莫大关系。(据广州日报)

【神州连线】

国土资源部公布8起挂牌督办违法案件

20日，国土资源部在北京召开2010年第四季度挂牌督办违法案件新闻发布会，会上公布了8起挂牌督办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这8起案件是：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政府违法批地案，湖北省宜昌市规划局等部门违规批准建设别墅、三峡鸿铭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案，福建省晋江市有关部门违法批准转让土地建别墅案，湖南省郴州小埠古村生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案，重庆市南川区中国海外集团违法占地案，新疆丝绸之路户外体育健身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案，安徽省马鞍山市南山开发公司南山勘铁矿越界采矿案，山西省平定县晋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违法采煤案。

(据中国政府网)

湖南6教授因擅自离岗被“下课”

教师擅自离岗、出国逾期不归，高校里并不少见，而近日，湖南大学26名教师因违反学校劳动纪律收到了学校的“下课”通知书，其中包括6名教授。据悉，一次“下课”这么多专任教师甚至教授，共26名教师被清退，在全国高校还是首次。

为加强劳动纪律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湖南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于2010年修订了相关规定，强调执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并加强对出国人员的管理。

新办法规定，擅自在校外任实职工作、擅自离岗、旷工、未经批准出国逾期不归的教师均属于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学校以考勤结果为主要依据，对出国无故逾期不归连续超过6天或一年来旷工累计超过15天的人员，列入自动离职处理名单。

(本报综合)

四川去年旅游进账1886亿

20日，记者从四川省旅游局获悉，2010年四川省实现旅游总收入1886.09亿元，同比增长28.1%。入境旅游收入、入境旅游人数、国内旅游收入、国内旅游人数等四大指标增幅均保持在20%以上。

国内旅游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突出，去年四川省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2.71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862.03亿元，占旅游总收入的98.7%。入境旅游市场持续火爆，2010年四川省共接待入境旅游者104.93万人次，实现旅游外汇收入3.54亿美元，同比增长21.5%。

出境旅游呈现井喷态势，全省累计出境游客总人数为47.5万人。团体旅游仍为主要出游方式，线路的搭配上趋向多元化发展，“海岛+城市”、“都市+自然风光”等混搭线路不断增多。

(据成都日报)

达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日报

监测时间:2011年1月21日

监测单位:达州市环境监测站

城市区域	污染指数	空气质量级别	空气质量描述	首要污染物
主城区	55	II	良	PM ₁₀
其中	北外片区	59	II	良
	老城片区	49	I	优
	南城片区	44	I	优
	西外片区	65	II	良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
2011年1月21日